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5-04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增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0,435,364.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871,915,5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285,551.15元(含税),占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0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69%。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与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5-04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梁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依法法定证券业务收入和受托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交通、通信、金融和科技、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计债务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经审判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决策过程

1.截止报告期末,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本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签名人员未曾受到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次)或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若玲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女士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若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复核人周盛先生,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盛先生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盛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4份。

2.项目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接管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复核人。

3.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收费费用是按业务的专业程度、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额外加急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在2025年度在公司审计费用和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在2025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收费费用是按业务的专业程度、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额外加急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同意在2025年度在公司审计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部分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乃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10,053,970,633.58	14.17	28,485,086,026.56	1.65
利润总额	103,187,271.14	6.75	304,641,617.5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05,008.14	9.94	180,055,991.20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6,220.42	-11.94	165,770,504.06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00,889,480.24	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54	0.2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8.54	0.2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增加1.77个百分点	2.36	减少0.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06,888,179.30	18,817,176,154.78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0,929,911.85	2,549,053,149.74	2.1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213.45	399,544.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出售了厂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比例享受的政府补助	6,661,000.30	16,354,768.29	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性的资产处置损益,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债务重组收益,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42,177.68	-6,730,902.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005.36	2,408,628.84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594,645.96	3,196,509.90	
少数股东权益应享有损益(税后)	-722,403.79	-1,147,118.06	
合计	12,858,335.29	15,533,87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293,874	51.3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297,015	10.29	0
苏州国际工业技术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99,490	4.69	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4,722,149	0.54	0
中国全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	其他	3,063,356	0.35	0
金鑫号	境内自然人	3,541,701	0.40	0
陈瑞生	境内自然人	3,528,995	0.40	0
金多利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40	0
陈瑞生	境内自然人	3,436,500	0.39	0
陈瑞生	境内自然人	2,535,000	0.29	0
注: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293,874	人民币普通股 450,293,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97,015	人民币普通股 90,297,015
苏州国际工业技术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41,099,490	人民币普通股 41,099,49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22,149	人民币普通股 4,722,149
中国全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	3,063,356	人民币普通股 3,063,356
金鑫号	3,541,701	人民币普通股 3,541,701
陈瑞生	3,528,995	人民币普通股 3,528,995
金多利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陈瑞生	3,4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6,500
陈瑞生	2,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上海市属国有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限售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资产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相关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5,295,909.72	4,577,992,62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296,419.20	49,553,663.14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21,665,040.35	36,683,509.23
预付款项	2,453,449,519.45	4,477,099,584.0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2,894,754,624.40	2,515,498,824.82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流动资产	578,684,949.02	991,001,553.72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公司负责人:梁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乃斌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一) 2025年	(二)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25,483,086,026.56	25,065,417,772.23
减:营业成本	25,483,086,026.56	25,065,417,772.23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